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AC.51/1993/L.6/Add.11
2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3年10月6日至22日
(第二部分)
议程项目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

报告草稿

增编

报告员：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二、方案问题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9款。 经济社会资料及政治分析部

1.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9日第30次会议上审议了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

讨论

2. 有些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工作方案重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布雷顿森林

93-57341 (c) 211093 211093

211093

会议设立的机构的一些工作,尤其是有关人口和统计领域的经济和社会资料的工作,并且建议更加注意改进该部与有关机构的协调。一个代表团表示,该部拟议的工作方案可以有助于界定一些参数,以便联合国系统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事项的各个组织据以评估各自工作之间的相互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该部拟议的工作方案载有一些1992-1997年中期计划所未编列而且目前没有法律根据的活动。特别是,该代表团指出次级方案5不在中期计划内,并对没有法律根据就开展该次级方案表示关切。

3. 几个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拟议增加一个工作方案的资源水平,而该工作方案并不属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决定的广泛部门性五大优先领域。有些代表团指出,各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没有考虑到大会在次级方案一级规定的优先顺序。

结论和建议

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的方案说明。
